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欣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563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9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欣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李欣羽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他人利用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並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幣託BitoPro加密貨幣交易所之會員帳號及密碼（下稱BitoPro帳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Love。智」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永

01 豐帳戶、BitoPro帳號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2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對葉美
03 珍施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致葉美珍陷於錯誤而交付其所有之聯
04 邦商業銀行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旋由
05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匯入第一層帳戶時間，自葉美珍之聯邦
06 銀行帳戶匯款附表匯入金額所示款項至第一層之楊淨如（業經臺
07 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所有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8 000000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匯
09 入第二層帳戶時間，自台新帳戶匯款附表匯入金額所示款項至第
10 二層之永豐帳戶，續由詐欺集團成員以BitoPro帳號所綁定之永
11 豐帳戶轉出款項至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而於附
12 表所示購買泰達幣時間，自該交易所購買附表所示數量之泰達
13 幣，並於附表所示轉出時間，轉出附表所示數量之泰達幣至附表
14 所示轉出錢包地址，以此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
15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6 理 由

17 壹、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欣羽於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附
18 表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9 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0 行，應堪認定。

21 貳、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
23 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
24 月2日起生效施行：

25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9 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3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04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
05 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07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三)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
13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僅於審判中自白、未自動繳交犯
14 罪所得，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112
15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刑法第
16 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遞減之，再依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對宣告刑為限
18 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
20 輕其刑規定減輕之，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21 （按刑法第30條第2項為「得減輕其刑」即得減，依最高法
22 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23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24 刑量，而比較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新舊法之
25 最高度有期徒刑均同為5年，再以舊法最低度有期徒刑為1
26 月，較新法最低度有期徒刑為3月為短，故應以舊法規定較
27 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最高法院刑九庭於113年8月28日關於
29 修正洗錢防制法及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法律適用問題
30 之研討意見參照）。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交付永豐帳戶及Bitopro帳號資料，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財物，此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被告於審判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審酌被告貪圖小利，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其永豐帳戶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集團詐得被害人之款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生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生損害、被告審判中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向本院所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參、沒收：

一、被告於偵訊及審理時自承有獲取3000元報酬等語，此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為，並未扣案，又未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1 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
02 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03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05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
08 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
09 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
10 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
11 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
12 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被害人遭詐
13 騙輾轉匯入被告永豐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再行轉出用
14 以購買泰達幣，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實際支配掌控
15 中，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
16 徵，核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7 告沒收、追徵。

18 三、被告所有永豐金融帳戶之相關帳戶資料，雖係供本案犯罪所
19 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該等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已無
20 從再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或追徵實無助預防犯罪，
21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
22 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3 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5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7 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及吳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宇國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 （楊淨如台新帳戶）之時間、金額	匯入第二層帳戶 （被告永豐帳戶）之時間、金額	購買泰達幣時 間、數量	轉出時間、數量、轉出錢包地址	證據名稱
1	葉美珍 （提起告訴）	詐欺集團於111年2月25日起以假冒檢警之方式，向被害人佯稱個人資料流失且遭利用，涉及洗錢等罪名，指示被害人將所有之聯邦商業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即將葉美珍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匯款至右揭帳戶。	①111年4月12日10時24分，匯入100萬元，至楊淨如台新銀行帳戶。 ②111年4月12日10時37分，匯入151萬元，至楊淨如台新銀行帳戶。	①111年4月12日10時26分，匯入10萬元，至被告永豐帳戶。 ②111年4月12日10時40分，匯入149萬9000元，至被告永豐帳戶。	①111年4月12日10時28分許、34003.90848泰達幣。 ②111年4月12日10時41分許、51046.70764泰達幣。	①111年4月12日10時29分許、33927泰達幣。 ②111年4月12日10時42分許、50952泰達幣。 以上均轉出至不詳之人所持有之錢包地址TBrkCxKW6f9r6nnD736qlaKWSwftyf2BnC。	①葉美珍警詢時之證述(112偵32145卷61-81頁) ②楊靜如警詢證述(偵32145卷33-40頁) ③葉美珍所提之偽造公文、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葉美珍所提之聯邦銀行帳戶【63332號】交易明細表、聯邦銀行帳戶【63332號】約定帳戶、聯邦銀行帳號(63332號)約定轉入帳戶設定

							資料(112偵32145卷137-144、145-162、169-175、181-182頁) ③【楊淨如】之台新銀行帳戶(47699號)交易明細(112偵32145卷57-59頁) ④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1日函檢附被告帳戶交易資料(112偵32145卷49-55頁、113金訴696卷27-31頁) ⑤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4日幣託法字第 Z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被告所申設之Bito Pro帳號之KYC身分資料、自開帳設帳戶以來所有數位足跡及所有交易資料、自OK LINK網站查詢之交易序號截圖】(112偵緝3563卷99-125頁)
--	--	--	--	--	--	--	--